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的0902街区，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2113.293米，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道路红线宽60m。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302.4万元。

2021年5月，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6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通环审（2021）0020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年7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86号）。

项目于2023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竣工并通车。

2026年6月3日，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0日

